

#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本辦法遵循原則如下：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1. 年齡長幼
  2. 年級高低
  3. 身心狀況
  4. 智商差異
  5. 動機目的
  6. 態度手段
  7. 行為後果
  8. 家庭因素
  9. 平日表現
  10. 初犯或累犯
  11. 行為後之表現。

第四條：學生之獎勵、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口頭或書面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二、懲罰：

- (一)訓誡。
- (二)警告。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特別懲罰(1. 留校查看。 2. 交由家長帶回家管教。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4. 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
- (二)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
- (三)三次警告等同一次小過。
- (四)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

第五條：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行政委員：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生輔組長。

教師代表：年級主任 3 人、專任教師 1 人、輔導老師 1 人。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2 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第七條：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達大過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鼓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執勤特別盡職者。
-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合於本校榮譽卡制度之規定者。
- (十六)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小功鼓勵之：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確有成績優良表現事實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一)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十二) 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大功鼓勵之：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鼓勵之：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成果者。
- (八)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二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如:與同學聊天、吵鬧)。
- (四)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與指示，情節輕微者。
- (五)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行為輕微者。
- (九)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三) 攜帶或持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偷閱他人私人文件者。
-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不守團體秩序，影響秩序者。
- (十八) 上、放學期間騎腳踏車、油電機械車，雙載或未戴安全帽(含假日返校活動)，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九)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將腳踏車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 (二十) 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考試舞弊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 違反行動裝置管理規範者。
- (六) 攜帶或觀看有害身心健康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遊戲軟體、網路者。
- (七) 隨地吐痰、拋棄髒物、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或印章者。
- (十) 不假離校外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且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 脫序行為影響他人，經糾正不見改善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發生聚眾滋事或鬥毆行為，在旁助勢但未參與毆鬥者。
- (十五) 故意傳話不當造成糾紛或通風報信，致使違規同學逃避者。
- (十六)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務或校務推行者。
- (十七) 蓄意破壞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九) 抽煙、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喝酒、賭博與嚼檳榔或攜帶前項相關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 攜帶或持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出入禁止 18(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二十二)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人教室或專業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三)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利用網路從事犯罪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法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污蔑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勸導者。
- (四) 考試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勒索或威脅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七) 蓄意破壞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九) 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 飲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
- (十二)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四) 蓄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利用網路從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法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 對教職員工生言論或肢體動作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反抗或威脅教師，情節重大者。
- (二) 威脅與勒索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 集體鬥毆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 其他重大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本校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亦或又犯其他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 行為重大偏差者，轉送少年學園，並與警局少年輔導機制相結合，情節嚴重者轉送法院觀護。

第十七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大過需加會輔導室，由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十八條：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高中部三十日內、國中部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種類參考標準表

種類區分 名次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跨縣市)	全縣比賽	鄉鎮(市)比賽	校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佳作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附註	(一)種類區分由主辦業務單位認定。				